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電話：(02)2162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9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影音、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241,322	8	\$	5,059,526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4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99,638	1		227,8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0,509	1		179,1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2,173,028	8		2,228,535	8
130X	存貨(附註十)		4,792,378	18		4,770,50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80,294	-		77,2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二九、三十及三一)		1,192,912	4		1,481,07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82	-		19,105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二一)		156,725	1		159,4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30,302</u>	<u>41</u>		<u>14,202,66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3,583	1		287,5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4,479	2		403,0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二九)		427,996	1		515,3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1,034,313	41		9,396,71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436,878	9		3,258,509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3,501	-		100,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7,414	1		145,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261,559	1		279,6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00,050	2		218,1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6,665	-		6,0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282,332	1		283,0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18,770</u>	<u>59</u>		<u>14,894,92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049,072</u>	<u>100</u>		<u>\$ 29,097,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169,246	1	\$	267,6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593,948	35		10,475,414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73,300	2		432,2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576,132	5		1,681,3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120	1		402,5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716,093	3		817,94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63,054	1		168,3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29,543	8		1,881,801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18,436</u>	<u>56</u>		<u>16,127,32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282	-		29,6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470	-		11,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1,751,874	7		2,467,22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246	1		374,9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0,872</u>	<u>8</u>		<u>2,883,60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259,308</u>	<u>64</u>		<u>19,010,922</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9,753	10		2,523,574	9
3200	資本公積		1,723,579	7		1,849,75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691	9		2,159,1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00	-		126,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3,936	11		3,451,79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98,927</u>	<u>20</u>		<u>5,737,398</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66,073)	(1)		(107,3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706,186</u>	<u>36</u>		<u>10,003,430</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83,578	-		83,244	-
3XXX	權益總計		<u>9,789,764</u>	<u>36</u>		<u>10,086,674</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49,072</u>	<u>100</u>		<u>\$ 29,097,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九及三四）	\$ 108,665,921	100	\$ 112,563,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98,746,526</u>	<u>91</u>	<u>102,046,24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919,395</u>	<u>9</u>	<u>10,517,39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62,381	3	3,120,129	3
6200	管理費用	2,805,626	3	2,821,4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011	-	417,5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59</u>	<u>-</u>	<u>2,5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63,777</u>	<u>6</u>	<u>6,361,620</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96,045</u>	<u>-</u>	<u>147,03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351,663</u>	<u>3</u>	<u>4,302,8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104,814	-	129,640	-
7010	其他收入	1,897	-	3,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23,088)	-	(95,0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9,687)	-	(34,7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2,059</u>)	<u>-</u>	(<u>4,3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877</u>	<u>-</u>	(<u>1,4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03,540	3	4,301,3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03,665</u>	<u>-</u>	<u>846,5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99,875</u>	<u>3</u>	<u>3,454,7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3	-	2,0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3,657)	-	(2,5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25)	-	20,8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62</u>	<u>-</u>	<u>98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942</u>)	<u>-</u>	<u>20,8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3,933</u>	<u>3</u>	<u>\$ 3,475,684</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91,326	3	\$ 3,454,03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49</u>	<u>-</u>	<u>764</u>	<u>-</u>
		<u>\$ 2,999,875</u>	<u>3</u>	<u>\$ 3,454,799</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2,931	3	\$ 3,474,8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02</u>	<u>-</u>	<u>790</u>	<u>-</u>
		<u>\$ 2,933,933</u>	<u>3</u>	<u>\$ 3,475,68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9</u>		<u>\$ 13.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9</u>		<u>\$ 1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3,404	\$ 1,969,928	\$ 1,804,834	\$ 210,385	\$ 3,831,533	(\$ 81,917)	(\$ 44,585)	\$ 10,093,582	\$ 86,387	\$ 10,179,9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268	-	(354,26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7,038)	-	-	(3,557,038)	-	(3,557,03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883)	83,883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0,170	(120,170)	-	-	-	-	-	-	-	-	
D1	本年度淨利	-	-	-	-	3,454,035	-	-	3,454,035	764	3,454,799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7	21,779	(2,577)	20,859	26	20,885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5,692	21,779	(2,577)	3,474,894	790	3,475,68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008)	-	-	(8,008)	(2,027)	(10,035)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906)	(1,90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3,574	1,849,758	2,159,102	126,502	3,451,794	(60,138)	(47,162)	10,003,430	83,244	10,086,67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68	-	(344,76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6,179)	-	(3,103,996)	-	-	(3,230,175)	-	(3,230,1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202)	19,202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6,179	(126,179)	-	-	-	-	-	-	-	-	
D1	本年度淨利	-	-	-	-	2,991,326	-	-	2,991,326	8,549	2,999,875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	(35,116)	(23,657)	(58,395)	(7,547)	(65,942)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1,704	(35,116)	(23,657)	2,932,931	1,002	2,933,933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69)	(46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99)	(19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9,753	\$ 1,723,579	\$ 2,377,691	\$ 107,300	\$ 3,013,936	(\$ 95,254)	(\$ 70,819)	\$ 9,706,186	\$ 83,578	\$ 9,789,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03,540	\$ 4,301,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4,672	1,309,187
A20200	攤銷費用	56,724	34,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59	2,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利益	(16,083)	-
A20900	財務成本	29,687	34,7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814)	(129,640)
A21300	股利收入	-	(8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59	4,3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14	(1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791	99,893
A29900	其 他	(33,965)	(4,0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6,219	(28,2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8	212,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67	480,138
A31200	存 貨	(21,878)	(148,686)
A31230	預付款項	(3,041)	(8,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4,5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2,359)	(390,375)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32	9,039
A32125	合約負債	(98,418)	135,753
A32150	應付帳款	(881,466)	342,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20	145,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40	13,217
A32200	負債準備	(1,927)	(2,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742	637,2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	(55)
A32990	退款負債	(5,277)	(1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2,188	7,032,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7,000)	(957,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5,363</u>	<u>6,075,4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399)	(1,282,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923)	(47,1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13	54,1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849)	(56,1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0,115)	(1,224,1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433	327,5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8,050)	(423,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915	127,9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33
B099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	(28,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325)	(2,756,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76	39,2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948)	(49,5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3,255)	(923,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3,230,644)	(3,558,9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0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603)	(34,6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5,373)	(4,537,2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1	1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818,204)	(1,218,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9,526	6,277,8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322	\$ 5,059,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及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一般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11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114 年之修正)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另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虛擬通路交易，銷售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商品及獎勵積點或購物金，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之單獨售價依據過去經驗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商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佣金收入、服務收入、廣告收入及勞務收入。佣金收入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提供平台使用服務及管理服務予客戶，並於交易完成且結算後認列淨額收入；廣告收入及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為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對該公司共持有 15% 股權，且最終母公司具有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故具有重大影響。

(二)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三) 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3
銀行存款	1,567,664	1,962,932
定期存款	<u>673,658</u>	<u>3,096,591</u>
	<u>\$ 2,241,322</u>	<u>\$ 5,059,526</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4%~2%	0.64%~2.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03,583</u>	<u>\$ 287,5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上市（櫃）股票	<u>\$ 114</u>	<u>\$ 162</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5,728	\$118,79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98,751</u>	<u>284,307</u>
	<u>\$504,479</u>	<u>\$403,097</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投資標的非為短期獲利的操作模式。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1,709	\$ 228,442
減：備抵損失	(<u>2,071</u>)	(<u>558</u>)
	<u>\$ 199,638</u>	<u>\$ 227,884</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78,935	\$ 2,232,982
減：備抵損失	(<u>5,907</u>)	(<u>4,447</u>)
	<u>\$ 2,173,028</u>	<u>\$ 2,228,535</u>

主要係贊助金與透過金融機構及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情形、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及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之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120 天	逾 期 12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099,888	\$ 271,538	\$ 5,447	\$ 3,771	\$2,380,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	(93)	(4,089)	(3,771)	(7,978)
攤銷後成本	<u>\$2,099,863</u>	<u>\$ 271,445</u>	<u>\$ 1,358</u>	<u>\$ -</u>	<u>\$2,372,6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120 天	逾 期 12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411,868	\$ 44,445	\$ 3,810	\$ 1,301	\$2,461,4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64)	(1,660)	(1,180)	(1,301)	(5,005)
攤銷後成本	<u>\$2,411,004</u>	<u>\$ 42,785</u>	<u>\$ 2,630</u>	<u>\$ -</u>	<u>\$2,456,419</u>

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	0%~7.53%	0%~4.83%
逾期 121 天以上	13.06%~100%	7.66%~1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005	\$ 4,0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759	2,5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86)	(1,546)
年底餘額	<u>\$ 7,978</u>	<u>\$ 5,005</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4,792,378</u>	<u>\$4,770,50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3,930,262 仟元及 97,269,790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47 仟元及 3,721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存款	\$ 65,287	\$ 65,18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4,993	1,025,518
信託專戶	<u>642,632</u>	<u>390,375</u>
	<u>\$ 1,192,912</u>	<u>\$ 1,481,078</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存款	<u>\$ 282,332</u>	<u>\$ 283,075</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2.55%及0.65%~3.85%。

(二)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均未增加。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四) 信託專戶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四)。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	100.00%	註1
本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
本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HK Fubon Multimedia 本公司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onest Development)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電子商務及一般投 資業 資訊服務及一般投 資業	100.00%	100.00%	-

註1：本公司於113年5月至10月陸續向子公司千卉國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00%。千卉國際公司於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4年7月清算完成。

註2：於114年12月完成清算匯回股款予母公司HK Fubon Multimedia。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225,228	20.00	\$ 310,504	20.00
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欣康生醫公司)	4,661	20.00	5,570	20.00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能源公司)	<u>198,107</u>	5.00	<u>199,277</u>	5.00
	<u>\$ 427,996</u>		<u>\$ 515,351</u>	

合併公司認列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份額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購入香港悅繁公司而間接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合併公司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分別按年折現率 13.58% 及 13.20%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0,791 仟元及 99,89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欣康生醫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取得欣康生醫公司 20% 股權，支付價款為 6,000 仟元。

(三) 富邦能源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取得富邦能源公司 5% 股權，支付價款為 200,000 仟元。雖持股比例未達 20%，惟因與最終母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評價。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9,184	\$ 1,777,404	\$ 1,953,871	\$ 213,753	\$ 418,482	\$ 218,500	\$ 2,404,903	\$10,646,097
增 添	-	145,929	466,600	19,659	27,566	13,006	681,104	1,353,864
處 分	-	-	(80,539)	(5,285)	(9,096)	(2,974)	-	(97,894)
重 分 類	-	2,339,459	217,403	-	-	20,566	(2,339,459)	237,96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59,184</u>	<u>\$ 4,262,792</u>	<u>\$ 2,557,335</u>	<u>\$ 228,127</u>	<u>\$ 436,952</u>	<u>\$ 249,098</u>	<u>\$ 746,548</u>	<u>\$12,140,0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0,650	\$ 1,387,975	\$ 161,281	\$ 357,827	\$ 96,993	\$ -	\$ 2,464,726
折舊費用	-	60,853	218,095	29,785	28,977	38,245	-	375,955
處 分	-	-	(80,518)	(5,285)	(9,091)	(2,468)	-	(97,36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1,503</u>	<u>\$ 1,525,552</u>	<u>\$ 185,781</u>	<u>\$ 377,713</u>	<u>\$ 132,770</u>	<u>\$ -</u>	<u>\$ 2,743,3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59,184</u>	<u>\$ 3,741,289</u>	<u>\$ 1,031,783</u>	<u>\$ 42,346</u>	<u>\$ 59,239</u>	<u>\$ 116,328</u>	<u>\$ 746,548</u>	<u>\$ 9,396,717</u>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9,184	\$ 4,262,792	\$ 2,557,335	\$ 228,127	\$ 436,952	\$ 249,098	\$ 746,548	\$12,140,036
增 添	-	23,104	164,799	6,158	8,671	20,076	1,648,928	1,871,736
處 分	-	-	(35,862)	(9,190)	(23,557)	(1,004)	-	(69,613)
重 分 類	-	-	220,942	-	-	39,000	-	259,94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59,184</u>	<u>\$ 4,285,896</u>	<u>\$ 2,907,214</u>	<u>\$ 225,095</u>	<u>\$ 422,066</u>	<u>\$ 307,170</u>	<u>\$ 2,395,476</u>	<u>\$14,202,1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1,503	\$ 1,525,552	\$ 185,781	\$ 377,713	\$ 132,770	\$ -	\$ 2,743,319
折舊費用	-	154,596	252,153	24,465	21,688	40,416	-	493,318
處 分	-	-	(35,842)	(9,139)	(22,864)	(1,004)	-	(68,84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6,099</u>	<u>\$ 1,741,863</u>	<u>\$ 201,107</u>	<u>\$ 376,537</u>	<u>\$ 172,182</u>	<u>\$ -</u>	<u>\$ 3,167,78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59,184</u>	<u>\$ 3,609,797</u>	<u>\$ 1,165,351</u>	<u>\$ 23,988</u>	<u>\$ 45,529</u>	<u>\$ 134,988</u>	<u>\$ 2,395,476</u>	<u>\$11,034,313</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質抵押之情形。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2	\$ 1,620
房屋及建築	2,435,468	3,254,532
運輸設備	<u>1,248</u>	<u>2,357</u>
	<u>\$ 2,436,878</u>	<u>\$ 3,258,50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020</u>	<u>\$ 589,8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50	\$ 1,457
房屋及建築	839,595	930,587
運輸設備	1,109	1,110
辦公設備	-	78
	<u>\$ 841,354</u>	<u>\$ 933,23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16,093</u>	<u>\$ 817,943</u>
非流動	<u>\$ 1,751,874</u>	<u>\$ 2,467,228</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0.61%~4.06% 及 0.61%~1.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及倉儲使用，租賃期間為 1 ~10.1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5,477	\$ 33,55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714	\$ 20,05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8,011	\$ 67,0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7,799</u>	<u>\$ 1,078,6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主要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皆為 22,400 仟元。

十六、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供應商貨款	<u>\$ 9,593,948</u>	<u>\$ 10,475,414</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1,201	\$ 638,231
應付營業稅	124,898	138,427
應付退休金	38,846	38,46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510	127,223
其他	766,677	739,018
	<u>\$ 1,576,132</u>	<u>\$ 1,681,362</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收旅遊產品	\$ 161,657	\$ 198,650
代收平台金流服務款項	582,114	338,352
其他金融負債	1,230,245	1,099,298
其他	255,527	245,501
	<u>\$ 2,229,543</u>	<u>\$ 1,881,80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8,852 仟元及 142,85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62	\$ 11,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27)	(18,0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665)</u>	<u>(\$ 6,09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12,374	(\$ 16,347)	(\$ 3,973)
利息費用(收入)	170	(225)	(55)
認列於損益	170	(225)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4)	(1,454)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92)	-	(192)
—經驗調整	(425)	-	(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7)	(1,454)	(2,071)
113年12月31日	11,927	(18,026)	(6,099)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179	(270)	(91)
認列於損益	277	(270)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6)	(1,266)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693	-	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3	(1,266)	(573)
福利支付	(235)	235	-
114年12月31日	\$ 12,662	(\$ 19,327)	(\$ 6,66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83</u>)	(\$ <u>372</u>)
減少 0.25%	\$ <u>399</u>	\$ <u>3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89</u>	\$ <u>377</u>
減少 0.25%	(\$ <u>375</u>)	(\$ <u>3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2年	15.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300,000仟股，實收股數分別為264,975仟股及252,35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3年6月19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2,01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523,574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3年7月1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8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4年5月27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2,6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49,753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4年7月1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8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98,118	\$ 1,724,2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125,291	125,291
逾期之員工認股權	<u>170</u>	<u>170</u>
	<u>\$ 1,723,579</u>	<u>\$ 1,849,758</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本公司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 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四)。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 1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44,768	\$ 354,268
特別盈餘公積	(\$ 19,202)	(\$ 83,883)
現金股利	<u>\$ 3,103,996</u>	<u>\$ 3,557,03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3	\$ 14.8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每股 0.5 元配發現金，共計 126,179 仟元，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6,179 仟元；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0,170 仟元。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99,171</u>
特別盈餘公積	<u>\$ 58,773</u>
現金股利	<u>\$ 2,649,7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60,138)	(\$ 81,9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78)	20,7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262</u>	<u>98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116)	<u>21,779</u>
年底餘額	<u>(\$ 95,254)</u>	<u>(\$ 60,13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7,162)	(\$ 44,5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3,666)	(2,670)
所得稅影響數	<u>9</u>	<u>9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657)	(2,577)
年底餘額	<u>(\$ 70,819)</u>	<u>(\$ 47,16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3,244	\$ 86,387
本年度淨利	8,549	7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7)	2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	(2,027)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 制權益	(469)	(1,906)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9)	-
年底餘額	<u>\$ 83,578</u>	<u>\$ 83,244</u>

二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商事業群	\$ 105,633,967	\$ 108,825,431
影音事業群	2,959,881	3,692,607
其他	<u>72,073</u>	<u>45,597</u>
	<u>\$ 108,665,921</u>	<u>\$ 112,563,635</u>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及拆分細項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三四。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組合基礎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	<u>\$ 267,062</u>	<u>\$ 131,680</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利益	\$ 16,08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70,791)	(99,8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444	5,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14)	152
其 他	1,790	(290)
	<u>(\$ 23,088)</u>	<u>(\$ 95,011)</u>

(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342	\$ 34,625
其 他	345	106
	<u>\$ 29,687</u>	<u>\$ 34,731</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6,885	\$ 1,809,796	\$ 3,036,681	\$ 1,234,559	\$ 1,704,270	\$ 2,938,829
勞健保費用	141,851	180,013	321,864	138,327	168,562	306,889
退休金費用	64,832	84,027	148,859	64,024	78,778	142,802
其他員工福利	89,711	114,338	204,049	85,519	102,869	188,388
折舊費用	1,102,869	231,803	1,334,672	1,075,880	233,307	1,309,187
攤銷費用	3,334	53,390	56,724	7,984	26,423	34,407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2. 0.1%至1%為員工酬勞，並保留不低於提撥總額之50%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依前述規定按比例估列之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4日及114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393</u>		<u>\$ 4,281</u>	
董事酬勞	<u>\$ 10,179</u>		<u>\$ 12,84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9,124	\$ 875,5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8,491</u>)	<u>4,170</u>
	<u>420,633</u>	<u>879,7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968</u>)	(<u>33,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3,665</u>	<u>\$ 846,5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403,540</u>	<u>\$ 4,301,3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0,708	\$ 860,27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		
增之項目	(2,124)	30,855
遞延所得稅	(16,968)	(33,148)
投資抵減	(29,460)	(15,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8,491)</u>	<u>4,1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3,665</u>	<u>\$ 846,568</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9	\$ 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	(4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106</u>)	(<u>\$ 3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149	\$ 831	\$ -	\$ 6,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150	-	9	159
權益法投資損益—				
國外	99,890	9,945	-	109,83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他金融負債	\$ 29,328	\$ 236	\$ -	\$ 29,564
其 他	<u>10,338</u>	<u>538</u>	<u>-</u>	<u>10,876</u>
	<u>\$ 145,855</u>	<u>\$ 11,550</u>	<u>\$ 9</u>	<u>\$ 157,4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20	(\$ 2)	\$ 115	\$ 1,333
其 他	<u>10,553</u>	<u>(5,416)</u>	<u>-</u>	<u>5,137</u>
	<u>\$ 11,773</u>	<u>(\$ 5,418)</u>	<u>\$ 115</u>	<u>\$ 6,47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06	(\$ 857)	\$ -	\$ 6,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57	-	93	150
權益法投資損益— 國外	70,197	29,693	-	99,890
其他金融負債	34,435	(5,107)	-	29,328
其 他	<u>9,810</u>	<u>528</u>	<u>-</u>	<u>10,338</u>
	<u>\$ 121,505</u>	<u>\$ 24,257</u>	<u>\$ 93</u>	<u>\$ 145,8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795	\$ 11	\$ 414	\$ 1,220
其 他	<u>19,455</u>	<u>(8,902)</u>	<u>-</u>	<u>10,553</u>
	<u>\$ 20,250</u>	<u>(\$ 8,891)</u>	<u>\$ 414</u>	<u>\$ 11,773</u>

(四)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63,392</u>

上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11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2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2
千卉國際公司（已清算完成）	112
富昇物流公司	112
富昇商貿公司	112
富美康健公司	112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9</u>	<u>\$ 13.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9</u>	<u>\$ 13.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4年8月27日。因追溯調整，11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9</u>	<u>\$ 13.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9</u>	<u>\$ 13.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91,326</u>	<u>\$ 3,454,0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975	264,9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4,993</u>	<u>264,98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3年5月至10月取得千卉國際公司（已清算完成）之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千卉國際公司（已清算完成）

給付之對價	<u>(\$ 10,035)</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027</u>
權益交易差額	<u>(\$ 8,00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8,008)</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4 年度

租賃負債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u>\$ 3,285,171</u>	<u>(\$ 862,597)</u>	<u>\$ 79,737</u>	<u>(\$ 34,344)</u>	<u>\$ 2,467,967</u>

113 年度

租賃負債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u>\$ 3,622,751</u>	<u>(\$ 958,048)</u>	<u>\$ 587,818</u>	<u>\$ 32,650</u>	<u>\$ 3,285,17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倉儲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303,583</u>	<u>\$ 303,58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14	\$ -	\$ -	\$ 1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5,728	-	-	105,72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98,751	398,751
合 計	<u>\$ 105,842</u>	<u>\$ -</u>	<u>\$ 398,751</u>	<u>\$ 504,5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62	\$ -	\$ -	\$ 1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790	-	-	118,79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84,307	284,307
合 計	\$ 118,952	\$ -	\$ 284,307	\$ 403,25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公司之相關資訊或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7,500	\$ 287,5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6,083	-
年底餘額	\$ 303,583	\$ 287,5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4,307	\$ 405,306
購買	12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56)	(24,184)
轉出第3等級(註)	-	(96,815)
年底餘額	<u>\$ 398,751</u>	<u>\$ 284,307</u>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3等級轉入第1等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3,583	\$ 287,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04,593	403,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u>6,759,791</u>	<u>9,677,399</u>
	<u>\$ 7,567,967</u>	<u>\$ 10,368,1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u>\$ 13,226,871</u>	<u>\$ 14,063,272</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對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02,896 仟元及 3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6,295	\$ 133,995	\$ 561,512	\$ 1,332,395	\$ 455,628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1,967	\$ 147,899	\$ 647,173	\$ 1,865,073	\$ 658,344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功能性貨幣。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三二(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貶值 5%，則淨利將分別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升值 5%	(\$ 1,841)	(\$ 3,727)
貶值 5%	\$ 1,841	\$ 3,72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1,149	\$ 4,440,562
金融負債	2,467,967	3,285,1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77,955	2,589,7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890 仟元及 12,94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之風險。該等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5,179 仟元及 14,375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5,230 仟元及 20,163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5.01%。台灣大哥大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大哥大公司	最終母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欣康生醫公司	關聯企業
富邦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富信新零售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翔英融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預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3 年第 2 季起非 關係人)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資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慧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醫健康管理 顧問,於114年12月合併消 滅)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3 年第 2 季起非 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關係人
大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318,855	\$ 293,496
	關聯企業	12	-
	其他關係人	<u>28,365</u>	<u>30,761</u>
		<u>\$ 347,232</u>	<u>\$ 324,257</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商品買賣及物流配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645,412	\$ 3,234,333
關聯企業	234	27
其他關係人	<u>1,194,484</u>	<u>564,469</u>
	<u>\$ 4,840,130</u>	<u>\$ 3,798,829</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商品買賣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77,503</u>	<u>\$ 60,309</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72,354	93,693
	其 他	<u>20,652</u>	<u>25,165</u>
		<u>93,006</u>	<u>118,858</u>
		<u>\$ 170,509</u>	<u>\$ 179,167</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52,204	\$ 57,486
	其他關係人	<u>201,508</u>	<u>202,280</u>
		<u>\$ 253,712</u>	<u>\$ 259,7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47,544	\$ 365,625
	關聯企業	-	16
	其他關係人	<u>125,756</u>	<u>66,639</u>
		<u>\$ 473,300</u>	<u>\$ 432,280</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49,829	\$ 82,012
	其他關係人	<u>26,061</u>	<u>7,354</u>
		<u>\$ 75,890</u>	<u>\$ 89,3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839,001</u>	<u>\$ 960,327</u>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661,125</u>	<u>\$ 460,707</u>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公司	<u>\$ 20,343</u>	<u>\$ 6,353</u>

(八)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度

關 係 人 交 易	股數 (仟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富邦能源公司增資	20,000	<u>\$ 200,000</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最終母公司	\$ -	\$ 22,084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u>-</u>	<u>125,747</u>
		<u>\$ -</u>	<u>\$ 147,831</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最終母公司	\$ -	\$ 19,943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u>419,658</u>	<u>621,227</u>
		<u>\$ 419,658</u>	<u>\$ 641,170</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取得其他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u>\$ 28,378</u>	<u>\$ 23,219</u>

(十一)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u>\$ 365,303</u>	<u>\$ 60,322</u>

2.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31,307</u>	<u>\$ 32,904</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615,525	850,496
其他	<u>119,474</u>	<u>86,996</u>
	<u>734,999</u>	<u>937,492</u>
	<u>\$ 766,306</u>	<u>\$ 970,396</u>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2,625</u>	<u>\$ 47,272</u>

4.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14,249</u>	<u>\$ 24,480</u>

5. momo 幣交易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銷售momo幣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646,051仟元及2,112,163仟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5,432	\$ 127,165
退職後福利	<u>2,100</u>	<u>2,055</u>
	<u>\$ 147,532</u>	<u>\$ 129,2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訴訟及進貨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287	\$ 65,1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82,332</u>	<u>283,075</u>
	<u>\$ 347,619</u>	<u>\$ 348,26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配合「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未使用餘額為 28,303 仟元；momo 幣未使用餘額為 44,295 仟元；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為 112,843 仟元；分次配未使用餘額為 415 仟元；實體票券未使用餘額為 2,227 仟元。
-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11,779,371 仟元及 225,687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區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興建及設備採購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興建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 2,977,310 仟元及 277,143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向簽約之店家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擔保，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專戶餘額分別為 642,632 仟元及 390,375 仟元。

三二、其 他

-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096		4.491 (人民幣:新台幣)	\$ 22,885
美 元	479		31.375 (美 元:新台幣)	<u>15,026</u>
				<u>\$ 37,91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		31.375 (美 元:新台幣)	<u>\$ 1,0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3,15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 58,899
美 元	478		32.725 (美 元:新台幣)	<u>15,640</u>
				<u>\$ 74,53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人 民 幣	69,34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 310,504</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444 仟元及 5,0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於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含電視購物），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公司業已依上述規定完成申請作業。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商事業群及影音事業群。

合併公司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各合併子公司。合併子公司－富昇旅行社公司係從事旅行服務業；合併子公司－富立綜合保代公司係從事保險代理業；合併子公司－千卉國際公司（已清算完成）係從事化粧品批發業；合併子公司－富昇物流公司係從事物流運輸業；合併子公司－富昇商貿公司係從事商品批發業；合併子公司－富美康健公司係從事商品批發零售業；合併子公司－Asian Crown (BVI)及 Honest Development 則為轉投資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電商事業群	影音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u>114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633,967	\$ 2,959,881	\$ 72,073	\$ -		\$ 108,665,921	
部門間收入	<u>4,475</u>	<u>985</u>	<u>1,635,807</u>	<u>(1,641,267)</u>		<u>-</u>	
收入總計	<u>\$ 105,638,442</u>	<u>\$ 2,960,866</u>	<u>\$ 1,707,880</u>	<u>(\$ 1,641,267)</u>		<u>\$ 108,665,9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39,924</u>	<u>\$ 84,048</u>	<u>\$ 24,332</u>	<u>\$ 3,359</u>		<u>\$ 3,351,663</u>	
EBITDA (註)	<u>\$ 4,453,311</u>	<u>\$ 223,585</u>	<u>\$ 63,036</u>	<u>\$ 3,127</u>		<u>\$ 4,743,059</u>	
<u>113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825,431	\$ 3,692,607	\$ 45,597	\$ -		\$ 112,563,635	
部門間收入	<u>2,881</u>	<u>97</u>	<u>1,600,056</u>	<u>(1,603,034)</u>		<u>-</u>	
收入總計	<u>\$ 108,828,312</u>	<u>\$ 3,692,704</u>	<u>\$ 1,645,653</u>	<u>(\$ 1,603,034)</u>		<u>\$ 112,563,6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18,217</u>	<u>\$ 184,151</u>	<u>\$ 97,094</u>	<u>\$ 3,343</u>		<u>\$ 4,302,805</u>	
EBITDA (註)	<u>\$ 5,186,233</u>	<u>\$ 327,928</u>	<u>\$ 129,128</u>	<u>\$ 3,110</u>		<u>\$ 5,646,399</u>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營業淨利 + 折舊費用 + 攤銷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點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所在地皆為台灣。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 105,728	6.82%	\$ 105,728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398,751	2.50%	398,751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750	303,583	7.07%	303,583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大哥大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17,52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77,267	21%	
			進貨	3,643,227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7,544)	(3%)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13,50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66,154)	(3%)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2,0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932)	-	
	富信新零售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01,52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7,675)	(1%)	
	康和資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3,73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702)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0,33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619)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大哥大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77,267	12.86	\$ -	-	\$ 76,101	\$ -
			其他應收款	52,204	-	-	-	51,849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72,354	註	-	-	72,354	-
富昇物流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1,367	-	-	-	201,367	-
			應收帳款	266,634	4.89	-	-	266,634	-

註：因交易性質，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帳款	\$ 266,1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98%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1,313,50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2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202,0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19%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7,1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0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00%	\$ 55,121	\$ 11,262	\$ 11,262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8,000	8,000	1,000	100.00%	16,850	1,889	1,889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3,018	28,041	22,99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770,448	670,448	25,107	100.00%	337,929	(72,718)	(72,718)		註 3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	109,000	-	-	-	(456)	(456)		註 4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318,564	32,891	32,899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15,089	12,072	12,07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5,225	4,538	3,340		
	欣康生醫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6,000	6,000	600	20.00%	4,661	(4,678)	(909)		
	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5.00%	198,107	(21,802)	(1,090)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00%	11,288	28,256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00%	11,288	28,256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電子商務及一般投資業	770,448	670,448	42,644	100.00%	337,927	(72,718)	註 2		註 3

註 1：除欣康生醫公司及富邦能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以 100,000 仟元現金增資 Honest Development，再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予香港悅繁公司。

註 4：千卉國際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7 月清算完成。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 -	(二)	\$ -	\$ -	\$ 840,148 (USD 14,000) (RMB 89,267)	\$ 1	-	\$ 1	\$ -	\$ -	註 2
深圳好柏公司	資訊服務及一般投 資業	49,401 (RMB 11,000)	(二)	-	-	-	(71,562)	100.00%	(71,562)	227,507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4,550 (RMB 50,000)	(二)	-	-	-	(31,754)	20.00%	(60)	225,228	60,642 (RMB 13,50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1,519,697 (USD 14,000、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1,519,697 (USD 14,000、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5,873,85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 富邦歌華公司係 HK Fubon Multimedia 轉投資之公司。
 - (2) 深圳好柏公司係香港悅繁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3)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係深圳好柏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清算匯回股款予母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D\$1 = NT\$31.375，RMB\$1 = NT\$4.491，HKD\$1 = NT\$4.032 換算新台幣。